2019年南昌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情况说明

2019年南昌市市级部门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安排7838.64万元，比上年减少710.67万元，下降8.31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1898.2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466.93万元，增长32.62%。主要是由于我市加大对外招商引资和交流力度，部分单位因公出国(境)活动增加。公务接待费2268.96万元，比上年减少71.68万元，下降3.06%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57.27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007.82万元，下降22.57%。公务用车购置214.16万元，比上年减少98.1万元，下降31.42%。市级部门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安排总体下降原因是政府坚持带头过紧日子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。

2019年南昌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统计汇总表	
	单位：万元
项目	2019年预算数
合计	7838.64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1898.25
2、公务接待费	2268.96
3、公务用车费	3671.43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3457.27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费	214.16
注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实物保障用车、机要通信应急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	